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议决（2020）8号

申请人：王占华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

，住所：

，电话：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芥园派出所，住所：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8号，主要负责人：白鹿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服，于2020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《红公（芥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61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处罚决定书所阐述的内容有假，其与赵某为首的五人无任何关系，申请人认为以赵为首的五个人无权在疫情严重期间换其门锁，申请人认为没有辱骂他人，其认为是高某指使他人到其家寻衅滋事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，过度执法等情节。申请人请求查明真相，维护其本人的尊严和合法权益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年2月12日17时30分左右，在红桥区芥园道芥园公寓1205号门前，因房产纠纷问题，申请人与赵某一、赵某二、高某发生争吵，后对其进行侮辱，以



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，被侵害人赵某一、赵某二、高某、刘某陈述，证人高某一、高某二、王某某、孙某某、刘某的证言，相关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，请求本机关对其作出的《红公（芥）行罚决（2020）161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2月12日17时30分左右，在红桥区芥园道芥园公寓1205号门前，申请人王占华与赵某一、赵某二、高某因房产纠纷发生争吵，后对其进行侮辱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到现场依法处理。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《红公（芥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61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红公（芥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61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红公（芥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61号》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0年9月30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